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40883號

主旨：公告廢止「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1年3月15日經授工字第11120408290號函、夏露萍君111年3月7日環工字第1110307001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9年6月28日以(89)環署綜字第003138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1年3月15日經授工字第11120408290號函說明「經濟部工業局已於93年12月30日工地字第09300451260號函通知夏露萍君於91年11月11日起，二年內未實施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夏露萍君亦於93年12月14日回復：『現已超過時限，且本人也決定不再繼續報編工業區開發，回歸報編前原地目。』爰開發單位已無開發本園區之需求」。

- 三、開發單位（夏露萍君）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1年3月24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9年6月28日(89)環署綜字第0031383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